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1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」（批號00019669）、「戒必適2週起始治療包（內含戒必適膜衣錠0.5毫克11錠、戒必適膜衣錠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14錠）」（批號00019012、00019601、00019602）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部分批號經檢驗發現含有不純物N-nitroso-varenicline，且超出旨揭公司訂定之每日攝取最大容許量733ng/day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7月12日		第685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7月13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存	轉	全體會員	學術主委	健保主委	環保主委	口衛主委	聯誼主委	總務主委	資訊主委	病遠主委	公關主委	法令主委	醫事主委
查	知													

理事長王俊凱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